

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前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於民國94年1月27日訂定「飛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並經1次修訂。嗣配合「飛航事故調查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行政院爰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修訂前揭作業規定，並修正名稱為「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按「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追蹤。」，惟本作業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修訂執行迄今，政府有關機關(構)(以下簡稱有關機關)仍有未能確實提出處理報告及具體可行之分項執行計畫之情形，為踐行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確保有關機關於時限內提出處理報告、評估安全改善建議事項可行性及提出具體可行之分項執行計畫，同時考量各運輸模組列管分項執行計畫項目日益增多，運安會需時檢討分析各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爰擬一併修正延長運安會向行政院提出管考建議之作業時間，以符合實際需求。爰本作業規定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為有效執行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增訂處理報告及分項執行計畫提報內容與格式，以資明確，並符合法規規定。(增訂第二點第一款、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為因應各運輸模組列管分項執行計畫項目日益增多，運安會為確保檢討分析各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並提出管考建議，擬延長審核作業之時間，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修正第三點及流程圖)

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規定權責區分如下：</p> <p>(一)<u>政府有關機關(構)</u>(以下簡稱有關機關)<u>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應依限填具附件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及就可行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填具附件二「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u></p> <p>(二)<u>各分項執行計畫之主(協)辦機關(構)</u>(以下簡稱有關機關)應依核定分項執行計畫如期完成各項工作。</p> <p>(三)<u>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檢視處理報告及追蹤各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出管考建議。</u></p>	<p>二、本規定權責區分如下：</p> <p>(一)各分項執行計畫之主(協)辦機關(以下簡稱有關機關)應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各項工作。</p> <p>(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追蹤各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出管考建議。</p>	<p>一、為符合「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政府有關機關(構)須提出處理報告及分項執行計畫之規定，增訂第一款及附件一、二，訂定處理報告及分項執行計畫填報內容。其餘款次遞移變更。</p> <p>二、因新增第一款，故本款遞移變更，並刪除已於第一款訂定之(以下簡稱有關機關)。</p>
<p>三、分項執行計畫之列管作業程序如下：(如附流程圖)</p> <p>(一)<u>運安會審核分項執行計畫認具體可行者，提報行政院同意後，通知有關機關，並納入追蹤。</u></p> <p>(二)<u>有關機關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前六個月執行情形送運安會。</u></p> <p>(三)<u>運安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檢討分析各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並填列管考建議提報行政院。</u></p>	<p>三、分項執行計畫之列管作業程序如下：(如附流程圖)</p> <p>(一)運安會審核分項執行計畫認具體可行者，提報行政院同意後，通知有關機關，並納入追蹤。</p> <p>(二)有關機關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前六個月執行情形送飛安會。</p> <p>(三)運安會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檢討分析各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並填列管考建議提報行政院。</p>	<p>一、為因應各運輸模組列管分項執行計畫日益增多，為利運安會有足夠時間檢討分析各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並提出管考建議，修訂第三款，延長每半年提報至行政院之時間。</p> <p>二、為利有關機關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確實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27條提出處理報告，以及運安會審核處理報告，修訂本規定所附流程圖。</p>

第二點附件一、二及第三點流程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p>一、有關機關應依據調查報告及運輸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填寫基本資料。</p> <p>二、有關機關應說明改善建議之評估作為，包含對各相關安全改善建議事項之評估方式、日期與參與評估之人員或單位等。</p> <p>三、有關機關應填具改善建議之評估結果，認為窒礙難行者，應逐項敘明理由。</p>
附件二：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		<p>一、有關機關應就可行之改善建議提出對應之分項執行計畫名稱、具體工作項目內容與時程規劃、主協辦單位等。</p> <p>二、運安會審核時應提出管考建議、明訂解列條件及分項執行計畫預訂結案時程。</p>
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流程圖	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流程圖	<p>一、為符合「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政府有關機關（構）須提出處理報告及分項執行計畫之規定，考量運安會於檢視處理報告後，可能要求重提或修訂處理報告，而將提出處理報告修訂為提出或修訂處理報告；另因運輸事故調查法已律定九十日須提出處理報告及若重提或修訂處理報告時，其時程未必為九十日，為避免造成混淆而刪除流程圖中之九十日。</p> <p>二、運安會收到處理報告後，應檢視處理報告中受建議單位對改善建議之評估作</p>

		<p>為與結果，並非僅檢視分項執行計畫，而將運安會檢視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之分項執行計畫，修訂為運安會檢視處理報告中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評估作為與結果。</p> <p>三、考量分項執行計畫為行政院列管，非為運安會分辦列管，而將原運安會分辦分項執行計畫並繼續列管，修訂為行政院列管分項執行計畫。</p> <p>四、考量流程能清楚並確實執行，流程圖修訂各步驟明確標示執行單位。</p>
--	--	---

(新增規定)

附件一

○○○(受建議單位名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項目	內容
調查報告名稱	(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事故日期	民國○年○月○日(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事故地點	(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人員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死亡_____人 受傷_____人(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事故簡述	(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調查報告發布年月	民國○年○月(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提出處理報告之法定期限	民國○年○月○日(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27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
受建議單位與本事故之關係	(請依據受建議單位於本案實際之關係填寫)
改善建議內容與編號	(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
改善建議之評估作為	(請說明對各相關改善建議之評估方式、日期與參與評估之人員或單位等)
評估結果	<u>認為可行之改善建議編號</u> ：(請填寫認為可行之改善建議編號與附件二)
	<u>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改善建議編號</u> ：(請填寫認為窒礙難行之改善建議編號，並逐項敘明理由)

(新增規定)

附件二

〇〇〇(事故名稱/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

致〇〇〇(受建議單位名稱)

改善建議內容與名稱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解除列管條件	預計結案日期
(請受建議單位依據調查報告填寫相關之改善建議名稱與編號)	(請受建議單位對相關之改善建議逐一提出對應之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每項改善建議可對應多項執行計畫)	(請受建議單位對各分項執行計畫，具體說明預計或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與時程規劃)	(請受建議單位對各分項執行計畫，說明相關主協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預計完成日期為：年/月/日 (受建議單位對分項執行計畫之所有工作項目皆已執行完畢時，請勾選“已完成”；否則請勾選“未完成”，並標記預計完成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重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充資料 理由： (運安會提出管考建議，並敘明理由)	(運安會對各分項執行計畫說明解除列管之條件)	預計結案日期為：年/月/日 (運安會對各分項執行計畫依據解除列管條件說明預計結案日期)

(修正規定)

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流程圖

